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3,117,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8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6,65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62%。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66,461,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892,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7%。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56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的股数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33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805%；反对的股数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046%；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552,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的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328,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687%；反对的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64%；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54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反对的股数2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323,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621%；反对的股数2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230%；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56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的股数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336,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805%；反对的股数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046%；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的股数27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的股数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605,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764%；反对的股数27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037%；弃权的股数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99%。

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67,599,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反对的股数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1%；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599,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75%；反对的股数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11%；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3 关于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67,599,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反对的股数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1%；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599,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75%；反对的股数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11%；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4 关于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6.5关于与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56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34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858%；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93%；弃权的股数2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4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823,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的股数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599,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75%；反对的股数2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11%；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831,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607,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793%；反对的股数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93%；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823,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的股数2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599,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74%；反对的股数2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12%；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835,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的股数2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611,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859%；反对的股数2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927%；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302,823,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的股数2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7,599,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74%；反对的股数2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112%；弃权的股数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91,84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0%；反对的股数1,127,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56,621,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3.3977%；反对的股数11,27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023%；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91,84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0%；反对的股数1,127,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56,621,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3.3977%；反对的股数11,27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023%；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91,84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0%；反对的股数1,127,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56,621,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3.3977%；反对的股数11,271,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023%；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99,989,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0%；反对的股数3,113,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的股数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64,765,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3941%；反对的股数3,113,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5860%；弃权的股数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99%。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分别刊登在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孙蕴宝先生、陈关亭先生、罗奕先生分别作了2020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461,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穆杰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周春林先生，董事朱立宏先生、黄香远先生及独立董事谭梅女士、宋衍蘅女士、李志强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刘辉先生、伍绍中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24,972	99.1335	2,923,588	0.8342	113,000	0.03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颖	311,916,237	89.0015	是
2.02	王涛	311,059,479	88.7570	是
2.03	马羽	310,874,920	88.7044	是
2.04	陈玉立	310,694,921	88.6530	是
2.05	李儒章	310,877,205	88.7050	是
2.06	杨成林	310,245,260	88.5247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星	311,619,001	88.9167	是
3.02	何晓行	311,081,267	88.7633	是
3.03	张万里	310,847,867	88.6967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许斌	311,117,255	88.7735	是
4.02	吕雪梅	310,523,235	88.60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5,414,265	96.5669	2,923,588	3.3053	113,000	0.1278
2.01	王颖	49,905,530	56.4217				
2.02	王涛	49,048,772	55.4531				
2.03	马羽	48,864,213	55.2444				
2.04	陈玉立	48,684,214	55.0409				
2.05	李儒章	48,866,498	55.2470				
2.06	杨成林	48,234,553	54.5326				
3.01	刘星	49,608,294	56.0857				
3.02	何晓行	49,070,560	55.4777				
3.03	张万里	48,837,160	55.2138				
4.01	许斌	49,106,548	55.5184				
4.02	吕雪梅	48,512,528	54.84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3、4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牛大仪、郑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颖

成员：王涛、马羽、李儒章、张万里（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星（独立董事）

成员：陈玉立、何晓行（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万里（独立董事）

成员：王颖、马羽、刘星（独立董事）、何晓行（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何晓行（独立董事）

成员：陈玉立、杨成林、刘星（独立董事）、张万里（独立董事）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马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马羽先生提名，聘任陈国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王颖先生提名，聘任陈国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颖：男，1970年6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自2001年5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科研生产处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联合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按二级成员单位正职管理），联合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联合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涛：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自2006年1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设备部202室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通信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航空事业部部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所长，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层工作），现任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羽：男，1972年5月出生，汉族，内蒙古临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自1997年3月起，历任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技改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防科工委系统工程一司军工电子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三司电子元器件处副处长、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三司电子基础处副处长、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三司电子系统处调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玉立：女，1973年11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2005年4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总会计师，现任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儒章：男，1961年8月出生，汉族，山西昔阳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自2000年6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第五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第三研究室主任，国防重点实验室高级专家，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首席专家、国防重点实验室执行副主任。

杨成林：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辽宁辽阳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珠海晖海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珠海美邦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星：男，1956年9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先后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会议评审组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会议评审组专家，中国管理现代化学会会计与财务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企业研究会常务理事，以及重庆市首届“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首届学术技术带头人等。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正物业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何晓行：女，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兼职华龙艾迪有限公司（华龙网控股公司）挂职副总，360集团安全研究院高级经理，奇数众联（重庆）大数据公司（360控股公司）副总，现任重庆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重庆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360集团高级顾问。

张万里：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重庆铜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先后获得IEEE会员，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元器件分会委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天府万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电子科技大学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院长，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陈国斌：男，1979 年 12 月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及会计学专业。历任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总经理穆杰先生、副总经理杜园女士、副总经理王希文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国斌先生任期截至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穆杰先生、杜园女士、王希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穆杰先生、杜园女士、王希文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聘任马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陈国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陈国斌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马羽：男，1972年5月出生，汉族，内蒙古临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自1997年3月起，历任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技改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防科工委系统工程一司军工电子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三司电子元器件处副处长、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三司电子基础处副处长、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系统工程三司电子系统处调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斌：男，1979 年 12 月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及会计学专业。历任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许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许斌先生简历

许斌：男，197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92年7月起，历任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技术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质检中心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科研生产部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市场营销部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4所副所长兼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

2021年5月28日公司组织子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职工代表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尚显秋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尚显秋，女，1989年10月26日出生，四川外语学院（现为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在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文秘。2019年12月至今，在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行政主管。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及环境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

2.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合同含税价暂定总价18,115万元。合同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杰

注册资本：4,594,3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融资、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配置土地及物业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收入金额分别约为3,730.55万元、8,279.58万元、17,072.13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53%、5.03%、9.13%。

4.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深大城际铁路线路起自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4枢纽，经宝安、龙华、龙岗、坪山，设九围动车段。深大城际采用160km/h速度等级，可实现深圳机场至龙岗约30min、至坪山40min直达。

项目名称：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段线路长约69.3km。

3.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深大城际铁路（含前期工程）深圳机场T4枢纽至聚龙站，含深大城际和深惠城际五和站、深大城际T4及相关地下空间整合和地面设施改造；不含深大城际铁路坪山站。

服务内容包括：

（1）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设计监理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咨询和审查）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包括概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概算分劈等造价咨询工作。

4.乙方联合体工作分工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承担全部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对联合体成员编制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造价咨询文件进行审核；承担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中的以下工作：概算审核；牵头组织实施施工图预算审核、概算分劈；协助甲方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负责与甲方日常工作对接，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2）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中的以下工作：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结算以及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审核；结算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在联合体牵头人组织下配合完成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概算分劈、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5.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6.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8,115万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工作分工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合同价为12,584万元，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3,527万元，暂列金2,004万元，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分工进行分配。

7.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

8.各方权利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0.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深大城际铁路是促进深莞惠都市圈一体化的城际快线，是支撑城市空间拓展的市域快线，是打造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的机场快线，是方便游客出行的旅游快线。深大城际铁路兼具城际铁路高速度和地铁公交化运营、高服务水平于一体的城际铁路，技术标准需要融合现行城际铁路规范与城市轨道交通规范。该工程的实施对于大湾区交通互联互通和深莞惠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深圳是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之一，公司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把握大湾区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的有利契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工程咨询项目。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地区的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等方面的技术实力，有力促进公司在城际铁路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合同目前公司部分的合同价格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3%，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或环境等无法预见的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1/6/23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本行强烈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 68858158

传真：010- 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